（上接A26版）

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九）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担保人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中投保”）

2、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3、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4、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5、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4日

6、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

45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担保、质量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其他

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后经资本公积金转增，于2012年8月6日将注册资本金增至45亿元人民币。2015年8月19日，中投保企业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中投保从事的信用及担保业务主要有：

1、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2、物流金融及信用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3、金融产品增级及担保业务，承保的产品主要有保本基金、准市政债、年金、企业债、集合信托、集合公司债等；

4、建设工程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业主支付保证、付款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完工保证等；

5、政府采购招投标担保及世界银行节能融资担保；

6、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6个省市建立了代理机构；

7、房地产（含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2015年6月，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16.74亿元。截至2015年6月初，中投保为29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20.66亿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及保证”），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述的“保本周期”因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因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因为保本期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且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因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但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的；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赎回”和“转换出”分别以赎回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申购”和“转换入”分别以申购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八）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报备。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当更换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在此，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当更换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九）担保人对本基金的知情权和监控权

鉴于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证，出于风险预判和风险控制的需求，担保人有权获得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在基金管理人进行严格内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担保人对基金的运作享有知情权和监控权，但担保人的监控行为不应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应影响基金管理独立地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自主的基金管理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投诉，就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

4、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因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赎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天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但存在因参加新股申购处于锁定期或处于休市、停牌等状态的无法变现的证券的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自行承担其所持有相应份额的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期限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份额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份额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7、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除本部分第4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基金管理人正式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前未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的交易策略告知担保人，并未与担保人协商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相关风险控制流程，在未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的投资的；

（9）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7、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报备。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当更换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在此，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当更换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在此，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九）担保人对本基金的知情权和监控权

鉴于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证，出于风险预判和风险控制的需求，担保人有权获得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在基金管理人进行严格内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担保人对基金的运作享有知情权和监控权，但担保人的监控行为不应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应影响基金管理独立地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自主的基金管理运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投诉，就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

4、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因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赎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天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但存在因参加新股申购处于锁定期或处于休市、停牌等状态的无法变现的证券的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自行承担其所持有相应份额的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期限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份额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份额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7、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赎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除本部分第4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